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3)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配售協議失效**

配售代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失效

董事會宣佈，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837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失效。

由於近期香港之股票市場波動不定，配售代理於截至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止一直未能成功將配售股份以每股配售股份0.837港元之價格配售。因此，配售協議無法成為無條件，而配售將不會進行。

茲提述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837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失效。

由於近期香港之股票市場波動不定，配售代理於截至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止一直未能成功將配售股份以每股配售股份0.837港元之價格配售。因此，配售協議無法成為無條件，而配售將不會進行。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撥作業務發展所需資金。董事認為，在目前情況下，配售協議失效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落實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會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顏奇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顏奇旭先生、相小琴女士、匡麗華女士、劉新生先生及李永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康寧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林素芬女士。